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撤诉对公司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为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桥”）、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雅晨”）的相关电磁屏蔽膜产品侵害了公司的知识产权，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0 年 5 月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73 知民初 622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本案中增加了诉讼请求，即要求科诺桥赔偿人民币 1000 万元。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该案件延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判决结果。

以上基本情况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

二、本次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351995.X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本案涉案专利），本案被告科诺桥先后两次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在第一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中，经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维持公司 201820351995.X 号专利专利权有效；在第二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本案涉案专利专利权全部无效。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1206 号）。

鉴于本案涉案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基于诉讼策略的考量，公司决定撤回本案的起诉，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并于近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本案起诉。

三、本次诉讼及其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在电磁屏蔽膜、挠性覆铜板等高端电子材料领域拥有约 170 项国内外授权专利，另有约 200 项专利正在实审过程中，公司所研发生产的电磁屏蔽膜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本案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涉案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的无效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因此针对涉案专利的第 51206 号无效决定尚未生效。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有新的证据出现，存在第 51206 号无效决定被撤销而使得涉案专利重新被认定为有效的可能性，届时将可推动公司就该涉案专利进行继续维权。

除本案外，公司另有两个案件起诉被告相关产品侵权：分别为案件一（（2020）粤 73 知民初 621 号）（涉案发明专利 201410016769.2 号），已开庭审理，尚未收到判决结果；案件二（（2020）粤 73 知民初 403 号）（涉案发明专利 201210209214.0 号），等待开庭审理。本案撤诉对于上述两案件的诉讼结果并不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